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447號

原告 京湛水產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智涵

被告 林弘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。然而，原告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應偕同原告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籍變更登記至被告名下，而上述車輛之交易價格為450,000元，已有原告提出之汽車買賣合約書可參，是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為450,000元，此部分再加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4,695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64,695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茲扣除原告前繳之2,65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42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顏崇衛